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
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
事件。再按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
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
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
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
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返還代墊扶養費
事件，對相對人即抗告人乙○○反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，惟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聲請人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72
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
費用1,000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鍾尚勲